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有關醫院管理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公告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慈溪弘愛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背景

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及賣方甲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為一家醫院管理公司，已於該公告日期與醫院訂立50年醫院管理框架協議，以訂明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條款。

醫院管理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進一步訂立醫院管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根據補充醫院管理框架協議，醫院及控股公司進一步協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費應不低於醫院年收入的15%且不超過20%。具體費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服務協議中協定。控股公司正就二零一八年年度

服務協議與醫院進行磋商，以訂明管理及諮詢服務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及參考表現指標後的計算機制。

董事會認為，基於特定條款按年訂立年度服務協議的安排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及補充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屬合法、有效且依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對控股公司及醫院訂立年度服務協議具約束力合約責任，並規定服務費比率將處於行業標準內。

此外，作為第二次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醫院應取得相關行政機關的必要批准及於相關行政機關完成必要登記，以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成員或買方指定的目標集團及醫院其他僱員。控股公司可通過提名及委任醫院理事會六名成員當中五名的權利施加影響力，而買方有權通過控股公司委任四名成員。在控股公司提名及委任的該等理事會成員中，其中一名將擔任理事會理事長。買方亦有權委任醫院的院長及財務經理以及醫院兩名監事中的一名。因此，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在醫院管治架構中的角色、其對醫院管理、營運及管治的影響、本集團在醫院市場及對確定管理費行業標準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控股公司與醫院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訂立年度服務協議的具約束力合約責任，董事會認為，醫院及控股公司將能夠在50年期限內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就各年度服務協議協定商業合理的公平條款，以持續享有控股公司的服務，而這在商業上對本公司有益且有利。

有關醫院的其他資料

作為盡職調查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委聘信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對醫院的過往財務數據進行分析。會計師事務所已分析醫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證明醫院在有關期間的收益及溢利維持穩定增長。儘管目標集團新成立，但董事會認為，來自醫院的服務費在可見未來將是控股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故醫院的過往表現、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是評估目標集團收益水平的關鍵元素。醫院的業務發展及歷史增長穩健，且其現正建造新的大樓以滿足該地區對醫療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加上控股公司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董事會相信，醫院未來將繼續實現拓展增長。

下表載列經參考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的醫院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1,996	101,496
資產淨值	35,364	58,7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160	115,990
毛利	37,430	42,066
純利	20,280	23,345

除目標集團實現的直接經濟利益外，醫院現正建造新的大樓以滿足該地區對醫療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加上控股公司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董事會相信，醫院未來將繼續實現拓展增長。此外，透過控股公司向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目標集團擁有或管理的多家醫院（包括醫院）將獲得協同效益，此乃源自於與醫院的戰略合

作，匯聚(i)醫院的優勢與實力；(ii)集團擁有或管理的多家醫院的優勢與實力；及(iii)經收購事項擴充本集團(「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及投資專門知識。例如，經擴大集團從中可以受惠於採購醫藥、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方面的規模效益，繼而提升收益水平。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該公告所載的因素及評估收購事項的經濟及其他利益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及醫院的進一步資料

醫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由賣方甲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止，賣方甲為醫院的舉辦人。控股公司的成立，乃為便利進行收購事項，並以企業架構向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繼而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遵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註冊為醫院的舉辦人，又訂立醫院管理框架協議。

基於控股公司的最近期管理賬目，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0元。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甲將繼續擁有控股公司的30%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甲並未與目標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任何股東協議或其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